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0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